**金教院〔2018〕51号**

关于印发《金华教育学院创建全国文明

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各处室、分院（校）：

根据《金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三年规划（2018-2020年）》，为全力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特制订《金华教育学院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全面做好创建工作。

 金华教育学院

 2018年7月16日

**金华教育学院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方案**

 **（2018-2020年）**

为全力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全面提升我院广大师生员工文明素质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参与度，根据市委、市政府及市教育局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及操作手册》与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要求，坚持以德树人，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提高师生文明素质和优化校风校貌为重点，以打造文明、和谐、美丽校园为目标，通过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全面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高要求高标准完成学院所承担的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各项任务，为金华市实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目标做出应有贡献。

 二、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金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总体目标和统一部署，学院将通过多方式、多形式，广泛运用各种载体，积极宣传金华市委、市政府有关金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具体要求，使广大师生员工都能积极支持并参与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中来。同时，大力开展一系列扎实有效的文明创建活动，全力以赴投身金华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让创建工作深入人心，人人参与，为金华市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添砖加瓦。

 三、具体安排

 全面贯彻落实《金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三年规划（2018-2020年）》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扎实有序做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各项工作。具体工作安排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宣传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5月-7月）**

 围绕市委、市政府及市教育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任务与统一部署，成立领导小组，制定我院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方案，并及时在全院动员部署创建工作，分解任务，责任到部门。同时通过QQ群、微信群、钉钉工作群、宣传橱窗、学院微信公众号、电子屏、手机短信等多种形式，大力进行创建文明城市的宣传教育工作，广泛发动全院师生积极投身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全面扩大文明城市创建的影响力、普及力和聚合力，在全院营造人人支持、人人参与文明城市创建的浓厚氛围。

 **2.集中开展行动阶段（2018年8月—9月）**

学院严格对照《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及操作手》要求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结合学院实际，通过开展一系列具体的创建工作，全力助推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在此期间，学院认真按照《金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金华教育学院创建标准及任务分解表》（见附件），对创建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落实责任人、责任部门，全面推进创建工作。同时，学院坚持将文明创建作为日常工作内容之一，建立全天候监控、整治和即时维护机制，努力实现创建工作常态化、长效化，并做好接受上级部门对学院文明创建工作的检查考核准备工作。

 **3.全面整改提升阶段（2018年9月-2018年12月）**

 重点针对上级对学院创建工作检查中所反馈的问题与建议，对学院在创建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及短板，全面开展查漏补缺、整改提升工作，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督查，认真落实长效管理措施。

**4.形成常态迎检阶段（2019年1月—2020年12月）**

 在认真扎实做好前期创建工作的基础上，随时做好迎接市教育局创建办与市创建办检查和中央文明委创建考评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全院师生员工，都要围绕这次金华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树立三个意识：树立一刻也不能放松的时间意识，树立细节决定成败的责任意识，树立学院文明创建情况会直接影响全市的大局意识，明确责任分工，所有创建工作及创建成果的巩固维护工作都要严格定岗、定人、定责，以常态迎检的“备战”状态扎实有序地继续做好每一项创建及巩固工作。

 四、工作要求

  **1.强化组织领导。**学院专门成立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何宝钢与院长胡吉省任组长，其他副院级领导任副组长，各部门、分院（校）负责人为组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学院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督查等工作。通过成立领导小组，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真正落到实处。

 **2.强化责任意识。**全院师生员工必须深刻认识金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重要性，树立强烈的责任意识，将投身文明创建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认真对待，积极参与。各部门、各分院（校）都要周密部署，责任到人，全力以赴做好金华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3.强化长效管理。**各部门、各分院（校）要强化大局意识和担当意识。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要做到持之以恒、守土有责；对涉及面广的工作，要加强沟通配合，合力攻坚，形成齐抓共管的长效管理机制，真正打造常态化的文明创建格局。

 **4.强化督查考核。**学院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将不定期对各部门、各分院（校）的创建工作进行督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进行整改，并以适当形式通报督查情况。对创建过程中不作为、不负责、不落实、不担当，推而不动、久拖不决的现象和问题，对相关责任人将予以问责；同时，将参与创建工作的履职落实情况纳入年度推优评选和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通过奖惩并举，有力助推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顺利完成。

附件：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金华教育学院相关标准及任务分解表

 金华教育学院办公室　　　　　 2018年7月16日印发